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萬佳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文件須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表格內容構成本文件所載收購建議條款其中部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lInfo Holdings Limited

萬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MAXPROFIT GLOBAL INC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有關由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MAXPROFIT GLOBAL INC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以

收購萬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已由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的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MAXPROFIT GLOBAL INC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佳訊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6至21頁。博大資本函件載於本文件第5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22至23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大福融資發出就收購建議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24至37頁。

收購建議之接納及交收程序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38至40頁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收購建議之接納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或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並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博大資本函件	5
董事會函件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大福融資函件	24
附錄一 –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38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3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8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六年

收購建議開始日期	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期限	七月十八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
截止日期 (附註1)	七月十八日 (星期二)
透過聯交所作出收購建議結果之 大利市公告 (附註1)	七月十八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
在創業板網站刊登收購建議結果之公告 (附註2)	七月十九日 (星期三)
根據收購建議收訖之有效接納文件 而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3)	七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附註：

1.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收購方將收購建議修訂或延期，否則收購建議(無條件)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結束。收購方保留權利將收購建議延期至其按照收購守則可能確定之日期。收購方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前在聯交所刊發大利市公告列明收購建議是否已屆滿、作出修訂或延期。倘收購方決定收購建議將會延期，則會於收購建議結束前向仍未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
2. 收購建議之結果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在創業板網站上刊登公告，或倘收購建議延期，則於已延期收購建議截止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刊登公告。
3. 根據收購守則，就收購建議所交付股份應付之代價將儘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妥提交一切所需有效文件之日期起10日內支付。
4. 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收購建議一經接納，即不得撤銷及撤回。

本文件所載全部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任何時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或倘收購建議經修訂或延期，則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期後之收購建議截止日期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萬佳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完成買賣協議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指	收購方與本公司或彼等之代表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予全體股東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接納表格、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僅供識別

釋 義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所指派之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隨附收購建議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創業板」	指	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ofull」	指	Goful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eForce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eForce Holdings Limited之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就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收購建議之意見所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告」	指	收購方及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聯合刊發之公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期限」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即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六十日屆滿當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同意達成及／或豁免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之其他日期

釋 義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元」	指	澳門之法定貨幣澳門元
「葛先生」	指	葛惠明先生
「孫先生」	指	孫豪先生，收購方之唯一董事及唯一實益股東
「收購建議」	指	博大資本代表收購方就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除文義另有指明外，包括任何延期或經修訂之收購建議
「收購方」或「買方」	指	MAXPROFIT GLOBAL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孫先生全資擁有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按照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博大資本」	指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及第六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亦為收購方在收購建議方面的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保證人」	指	孫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期間」	指	緊接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收購方、賣方、買方保證人、賣方保證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就收購方從賣方收購銷售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之326,617,5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61.05%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福融資」	指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在收購建議方面的獨立財務顧問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VHL
「賣方保證人」	指	VNHL
「VHL」	指	Vodate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VNHL之全資附屬公司
「VNHL」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3樓1305室

敬啟者：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MAXPROFIT GLOBAL INC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以
收購萬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緒言

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VHL(作為賣方)、收購方(作為買方)、VNHL(作為賣方保證人)及孫先生(作為買方保證人)就以現金代價10,378,500港元(相等於約每股銷售股份0.0318港元)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買賣協議。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收購方與 貴公司聯合公告，買賣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並於同日落實完成。於完成後，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326,617,5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05%。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方將須就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

本函件載列買賣協議之詳情、收購建議之條款，以及收購方之資料及收購方有關 貴集團未來之意向。收購建議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接納及交收」一節、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謹請獨立股東仔細考慮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本函件乃其中一部份)第16至21頁之董事會函件、第22至2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24至3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大福融資發出之函件所載之資料。

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下列各方已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買賣協議：

賣方： VHL

買方： 收購方，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孫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賣方保證人： VNHL

買方保證人： 孫先生

收購方、孫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並不屬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以下載列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銷售股份： 合共326,617,5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1.05%。

代價： 10,378,5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0318港元)，乃由收購方與賣方按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完成時由收購方向賣方支付。

每股0.0318港元之價格較(a)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即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0港元折讓約54.57%；(b)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暫停買賣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565港元折讓約43.72%；及(c)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5港元折讓約74.56%。

條件： 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始能作實：

- (i) 股份由買賣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日期(包括當日)之任何時間，仍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不計因有關監管機構審批買賣銷售股份及／或進行收購建議之公告及通函而作出不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之停牌；
- (ii) 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內股份於創業板之買賣未遭撤銷或撤回；
- (iii) 於完成日期前，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作出任何指示，指股份之上市於完成後任何時間將會暫停、撤銷或撤回，無論是否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其他事項有關；
- (iv) 就根據買賣協議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銷售股份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賣方保證人要求之所有必需之股東批准；
- (v) 買方及買方保證人根據買賣協議而提供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
- (vi) 賣方及賣方保證人根據買賣協議而提供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及
- (vii) 刊發由 貴公司及買方或代表 貴公司及買方之人士就買賣協議刊發聯合公告，公告已由聯交所及證監會審核。

買方可於任何時間向賣方作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i)、(ii)、(iii)、(vi)及(vii)項所述之任何條件，而有關豁免須受買方所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制。賣方可於任何時間向買方作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v)項條件，而有關豁免須受賣方所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制。賣方或買方概不能豁免上述第(iv)項條件。倘於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及／或獲豁免，買賣協議將停止及終結，而有關訂約方概無任何責任及負債，惟因任何事前違反協議條款所導致者除外。

完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落實完成。

收購建議

博大資本(代表收購方)將按下列基準，就收購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收購建議：

每股股份 現金0.031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535,000,000股，並無已發行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現並無有關收購方或 貴公司之股份、且對收購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直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止一直可予公開接納(延期除外)。已接納之收購建議不可撤銷，且一經作出即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第19.2條所載之情況除外。執行理事可要求按其可以接受之條款向接納方授出撤回權利，直至能符合收購守則第19條之規定為止。

收購建議之接納程序及其他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價值比較

收購價每股0.0318港元相等於收購方就每股銷售股份所支付之代價，並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即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0港元折讓約54.57%；
- (b)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65港元折讓約43.72%；
- (c)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止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31港元折讓約40.11%；
- (d)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0.0146港元(根據 貴公司最近刊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列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7,802,414港元以及53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17.81%；
- (e)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5港元折讓約74.56%；及
- (f)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73港元折讓約75.02%。

有關股份市價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三「市價」一段。

收購方於有關期間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

除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外，收購方及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或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 貴公司證券，包括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認購權。

最高及最低價

於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期間之每股0.07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期間之每股0.040港元。

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35,000,000股。按收購價每股0.0318港元計算，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17,000,000港元。根據收購建議所涉及之208,382,500股股份計算，收購建議之價值約6,630,000港元。

收購方將透過本身之銀行現金存款為收購建議提供資金。博大資本信納收購方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悉數接納收購建議之責任。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股東接納收購建議，將須出售其股份予收購方，而該等股份須不附帶所有留置權、索償及產權負擔，並附有於聯合公告日期所附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

印花稅

就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之賣方從價稅按接納股東應付之代價或股份之市值(調高至最接近之1港元單位)(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其任何部份)收取1.00港元計算，將從應付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之代價中扣除。收購方將就有關接納收購建議及股份過戶繳付印花稅。

付款

就接納收購建議而以現金支付之款項，將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取有關擁有權文件以令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之日起計十日內支付。

強制性收購

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意根據公司法之規定行使任何權利，以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強制收購根據收購建議尚未被收購之已發行股份，惟保留有關權利。

貴公司資料

貴公司總部設於澳門，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為澳門及中國之目標客戶提供企業解決方案。貴集團專注研究及發展嶄新及優質增值應用方案，旨在提升企業之經營效

博大資本函件

益。 貴集團提供一系列企業解決方案，包括 *MegaImage* (文件影像應用)、*MegaMax* (監察解決方案)、*MegaDMS* (文件管理系統) 及 *MegaERP* (企業資源策劃應用) 以及一系列的服務，包括安裝、測試及應用、售後支援以及掃描服務。 貴集團之目標客戶包括澳門及中國的流動服務部門、電訊服務供應商、政府機構、醫院和企業。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營業額	10,465,492	14,289,721	41,458,051	47,935,229
除稅前溢利／(虧損)	(6,588,899)	(22,621,634)	9,676	(2,495,324)
除稅後溢利／(虧損)	(6,588,899)	(22,621,634)	9,676	(2,495,324)
有形資產淨值	19,100,354	7,750,972	7,802,414	(附註)

附註：貴公司並未刊發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 貴集團財務資料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收購方之資料

收購方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孫先生全資擁有。除訂立買賣協議外，收購方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進行任何業務，且除收購銷售股份及收購建議之所需資金外，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孫先生為收購方之唯一董事。

於訂立買賣協議前，收購方、其實益擁有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除訂立買賣協議外，收購方、其實益擁有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包括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認購權。

收購方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收購方之意向為 貴集團繼續其現有業務，並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之上市地位。收購方無意出售或再調動 貴集團之資產（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或向 貴集團注入其資產。於完成買賣協議後以及收購建議結束後，收購方將檢討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編製業務計劃及策略以作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待獲取有關檢討之結果以及倘出現適當的投資機會或商機，收購方可考慮分散 貴集團業務，以開拓其收入來源。除下文所指之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外，收購方現擬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繼續擔任其於 貴集團現有業務之崗位，以確保順利過渡。

根據 貴公司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為約47,9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約4.2倍。 貴集團已從澳門現有博彩及酒店經營商獲得多份修訂單，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訂單約33,000,000港元。根據上文所述，收購方對 貴集團及澳門軟件業前景均感樂觀，並且相信葛先生及孫先生之財務及一般管理經驗及業務網絡將可同時提升 貴集團之整體營運效率及為 貴集團帶來更多商機。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現有執行董事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莫志華先生及郭昌仁先生；非執行董事嚴康先生及關鍵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世昌先生、徐偉坤先生及譚伯業先生將於收購建議結束之曆日辭任及有關辭任安排將於緊隨收購建議結束之曆日生效。

收購方擬提名葛先生及孫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有關委任將於緊隨收購建議結束之曆日生效。此外，收購方有意提名王榮華先生、華風茂先生及郭永亮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有關委任將於緊隨收購建議結束之曆日生效。

收購方所提名之候任董事履歷如下：

葛惠明先生，42歲，現為China G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農業商品買賣。葛先生持有上海對外貿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於加入China G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工作前，葛先生曾在XCAN Asia Limited及其於加拿大之母公司XCAN Grain Pool Ltd.擔任交易員及交易經理等職位。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葛先生為孫先生之姊夫。

孫豪先生，37歲，在企業財務管理方面富有豐富經驗。孫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並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孫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孫先生現為華彩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行政總裁兼副主席。孫先生之前為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並曾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客戶提供審計及盡職調查服務。孫先生為葛先生之舅子。

王榮華先生，61歲，為財富控股中國有限公司之上海代表處代表。王先生畢業於北京對外貿易學院。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王先生曾於中國政府擔任多個職位。王先生曾任北京外交人員人事服務公司總經理、中國交遠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總經理、北京外交人員服務局副局長及中國駐冰島共和國大使。其後，王先生加盟上海國際金融學院擔任副院長，並曾任上海華曼實業有限公司之首席營運官。

華風茂先生，37歲，為中國金融策略有限公司之創辦合夥人兼董事總經理。華先生於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取得英語語言文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取得日本新潟日本國際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在創辦中國金融策略有限公司前，華先生曾於多間投資銀行擔任不同職務。華先生曾任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之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嘉誠亞洲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經理及Bank of America NT&SA之聯席投資銀行主任。

郭永亮先生，32歲，於本地及海外金融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並於中國貿易業務擁有經驗。郭先生持有中國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郭先生現為匯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主席。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收購方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貴公司及收購方提名之新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之步驟，確保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25%之股份。

聯交所已聲明，倘公眾人士於收購建議結束後持有少於25%股份，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買賣股份，直到達到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倘 貴公司仍為上市公司，聯交所亦將密切監察 貴公司資產之一切未來收購或出售。 貴集團資產之任何收購或出售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論任何建議交易之規模，聯交所均有權酌情要求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公告及通函，尤其當有關建議交易偏離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聯交所亦有權將 貴公司之一系列收購或出售事項彙集計算，而任何有關交易或會使 貴公司被當作新上市申請人，並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新上市申請人之規定所限。

稅項

閣下如對接納收購建議相關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收購方、其一致行動人士與博大資本，以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及參與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方，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接納及交收

(a) 接納收購建議之程序

閣下如欲接納收購建議，應按照隨附之接納表格上列印之指示(有關指示乃收購建議條款之一部份)填妥表格。

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 閣下擬接納之股份數目相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獲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須於收妥本文件後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郵寄或親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信封封面註明「萬佳訊收購建議」，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或收購方決定並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有關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包括接納程序及接納期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內。

(b) 收購建議之交收

倘股份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收妥在所有方面均屬完整並妥善保存之相關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獲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股份過戶登記處則會於收到使有關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所有相關文件之日後十日內，以平郵方式向接納股東寄發支票，金額相等於接納股東根據收購建議交付股份而應收之現金代價(經扣除接納股東應付之相關賣方從價印花稅)，郵誤風險概由接納股東自行承擔。

一般資料

為確保所有股東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替超過一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股東，務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量。股份實益擁有人(如彼之投資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如欲接納收購建議，彼等務應就其對收購建議之意向向其代名人提供指示。

所有文件及付款將以平郵方式向獨立股東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獨立股東填妥並交回之有關接納表格另有指明外，該等文件及付款將寄予彼等各自在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或倘若為聯名股東，則寄予在上述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獨立股東。貴公司、收購方、其一致行動人士、博大資本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董事，對傳送有關文件及付款之任何損失或延誤，或因此可能引致之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閣下謹請垂注本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馮智明 余冠英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MegaInfo Holdings Limited

萬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 (主席)

莫志華先生

郭昌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嚴康先生

關鍵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世昌先生

徐偉坤先生

譚伯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氹仔

永福街七十四號

愛達利大廈一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屈臣道二至八號

海景大廈B座

七樓七一三B室

敬啟者：

代表MAXPROFIT GLOBAL INC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以

收購萬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緒言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VHL (作為賣方)、收購方 (作為買方)、VNHL (作為賣方保證人) 及孫先生 (作為買方保證人) 就以現金代價10,378,500港元 (相等於約每股銷售股份0.0318港元) 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落實完成。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後，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326,617,5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0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535,000,000股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方將須就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故此，博大資本現代表收購方提出收購建議，以每股0.0318港元收購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載於博大資本函件及本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本公司現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偉坤先生及譚伯業先生，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嚴康先生及關鍵文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崔世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與賣方及賣方保證人有連繫，故彼等不會以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身份出席。嚴康先生及關鍵文先生乃賣方保證人之執行董事，而崔世昌先生則為賣方保證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大福融資已就收購建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是次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兼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譚伯業先生於大福融資之同系附屬公司大福證券有限公司設有股票經紀戶口。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持有6,000股VNHL股份及131股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上述情況不應對大福融資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構成影響。

本文件除載列博大資本函件外，亦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及收購建議之資料，以及收錄由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大福融資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收購建議

誠如博大資本函件所載，博大資本(代表收購方)現按下列基準，就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收購建議：

每股股份 現金0.0318港元

董事會函件

收購價每股0.0318港元相等於收購方就每股銷售股份所支付之代價，並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即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0港元折讓約54.57%；
- (b)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65港元折讓約43.72%；
- (c)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止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31港元折讓約40.11%；
- (d)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0.0146港元（根據本公司最近刊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列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7,802,414港元以及53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17.81%；
- (e)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5港元折讓約74.56%；及
- (f)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73港元折讓約75.02%。

於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期間之每股0.07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期間之每股0.040港元。

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詳情

有關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詳情，其中包括接納收購建議之條款、條件及手續，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38至40頁）及隨附接納表格內。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總部設於澳門，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澳門及中國之目標客戶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本集團專注研究及發展嶄新及優質增值應用方案，旨在提升企業之經營效益。本集團提供一

董事會函件

系列企業解決方案，包括 *MegaImage* (文件影像應用)、*MegaMax* (監察解決方案)、*MegaDMS* (文件管理系統) 及 *MegaERP* (企業資源策劃應用) 以及一系列的服務，包括安裝、測試及應用、售後支援以及掃描服務。本集團之目標客戶包括澳門及中國的流動服務部門、電訊服務供應商、政府機構、醫院和企業。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資料乃摘錄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之本公司有關年報、中期報告及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	截至三月
	止年度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10,465,492	14,289,721	41,458,051	47,935,229
除稅前溢利／(虧損)	(6,588,899)	(22,621,634)	9,676	(2,495,324)
除稅後溢利／(虧損)	(6,588,899)	(22,621,634)	9,676	(2,495,324)
有形資產淨值	19,100,354	7,750,972	7,802,414	(附註)

附註：本公司並未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澳門仍為本集團主要收入貢獻者。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營業額中分別約79%及94%源自澳門之商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2,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撇銷天心軟件之永久牌照約9,900,000港元，以及為支援澳門多個項目及研發活動而增加員工人數及有關行政開支所致。然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41,500,000港元，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同期約7,800,000港元急升5.3倍。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得以改善，主要由於為舉辦東亞運動會而完成之項目(包括自動汽車入閘系統、自動乘客入場系統，以及為東亞運動會及澳門政府而設的不同系統及應用軟件)所致。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達致收支平衡。儘管營業額輕微改善致錄得毛利，惟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錄得之營業額約6,500,000港元中僅取得毛利1,100,000港元，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2,500,000港元。本集團財務資料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二內。

收購方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根據博大資本函件所提供之資料，收購方之意向為本集團繼續其現有業務，並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之上市地位。收購方有關本集團之意向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收購方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一節。

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全部現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將在收購建議結束之曆日辭任及有關辭任安排將於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之曆日生效。預期收購方可能委任之該等人士，將於緊隨收購建議結束之曆日獲委任為新董事以加入董事會。

有關收購方將予指派之候選董事資料，請參閱博大資本函件「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節。

推薦建議

閣下務須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大福融資函件，有關函件載有彼等有關收購建議之推薦意見，以及彼等於達致推薦意見時所考慮到之主要因素。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大福融資函件分別載於本文件之第22至23頁及第24至37頁。閣下亦務請就收購建議之接納及一般程序閱覽本文件及接納表格。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聲明，倘公眾人士於收購建議結束後持有少於25%股份，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買賣股份，直到達到足夠公眾股量為止。

倘本公司仍為上市公司，聯交所亦將密切監察本公司資產之一切未來收購或出售。本集團資產之任何收購或出售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論任何建議交易之規模，聯交所均有權酌情要求本公司向股東刊發公告及

董事會函件

通函，尤其當有關建議交易偏離本公司之主要業務。聯交所亦有權將本公司之一系列收購或出售事項彙集計算，而任何有關交易或會使本公司被當作新上市申請人，並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新上市申請人之規定所限。

其他資料

股東於採取任何有關收購建議之行動時，應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閣下亦務須注意本文件附錄一至三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萬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MegaInfo Holdings Limited

萬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敬啟者：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MAXPROFIT GLOBAL INC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以
收購萬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與收購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聯合發出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規定者外，否則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所界定之詞語與本函件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獨立於收購建議各方之董事，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藉以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並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提供吾等之意見。大福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大福融資之意見詳情及就達致其推薦建議而考慮之主要因素乃載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24至37頁之大福融資函件中。

吾等亦敦請閣下注意(i)董事會函件；(ii)博大資本函件；(iii)大福融資函件；及(iv)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推薦建議

吾等經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及大福融資之意見後認為，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萬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偉坤

譚伯業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大福融資函件

以下所載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大福融資之意見函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而編製，當中載列大福融資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25樓

敬啟者：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MAXPROFIT GLOBAL INC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以
收購萬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收購建議之條款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列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致獨立股東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該函件」），本函件為其一部份。除文意另有規定外，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所界定之辭彙在本函件內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函件所述，收購方與（其中包括）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訂立買賣協議，以總現金代價10,378,500港元或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0318港元之價格收購合共326,617,5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05%。該買賣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完成，因此，收購方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按每股股份0.0318港元之收購價提出收購建議。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收購建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和建議，以及就 閣下是否應推薦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執行董事為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莫志華先生及郭昌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嚴康先生及關鍵文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世昌先生、徐偉坤先生及譚伯業先生。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偉坤先生及譚伯業先生組成。VNHL乃買賣協議之賣方保證人，由於嚴康先生及關鍵文先生為VNHL之非執行董事，而崔世昌先生為VNHL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故非執行董事嚴康先生及關鍵文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崔世昌先生不被視作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譚伯業先生於吾等之同系附屬公司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大福證券」）存有股份經紀賬戶。大福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持有VNHL之6,000股股份以及131股 貴公司股份。吾等認為上述事宜將不會影響吾等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性，茲因(i)大福證券向譚伯業先生提供之股份經紀服務乃於其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大福證券所持VNHL及 貴公司股份價值對大福證券而言微不足道。

基準及假設

在達致吾等推薦意見時，吾等乃倚賴 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作之聲明。吾等已獲 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告知，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中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吾等亦未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該等資料及聲明有不實、不確或誤導成份。吾等假設該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資料或所提述或引述的聲明在作出或引述時全屬完整及真確無訛，且於該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發之日仍為完整及真確無訛。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和事實及向吾等所作聲明之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作出獨立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收購建議之稅務影響，原因為稅務影響因個人之情況不同而異。尤其是，獨立股東倘屬非香港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應考慮本身有關收購建議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各自之專業顧問。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收購建議之背景及理由

1.1 收購建議之背景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收購方與(其中包括)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現金代價10,378,500港元收購銷售股份。賣方是VNHL(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8033)之全資附屬公司。VNH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及系統基建、企業解決方案及多媒體增值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已發行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1.2 進行收購建議之理由

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完成。因此，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貴公司投票權約61.0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方有責任就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2.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2.1 貴集團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為澳門及中國之目標客戶提供企業解決方案。 貴集團提供一系列企業解決方案，包括MegaImage(文件影像應用)、MegaMax(監察解決方案)、MegaDMS(文件管理系統)及MegaERP(企業資源策劃應用)。 貴集團之客戶包括澳門及中國之流動服務部門、電訊服務供應商、政府機構、博彩及酒店經營商、醫院和企業。

據董事所述， 貴集團之企業解決方案主要以項目方式提供，故不同項目之毛利率可能因以下兩種理由而變動：

- 根據項目之性質及客戶之特定要求，不同項目可能有不同之軟件和硬件元素組合，一般而言，軟件銷售之毛利率比硬件之毛利率高；及

- 視乎 貴集團有否足夠之人力資源及專業知識而定， 貴集團可能將項目分判予第三方，一般都引致該等項目之毛利率比並無分判而由 貴集團進行之項目之毛利率為低。

2.2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歷史財務表現

以下概要載列(i)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合併財務業績；及(ii)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合稱「往績記錄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有關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以及 貴公司相關年度或期間之年報及季度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7,935	9,236	14,290	10,465	3,747
毛利	8,092	2,185	2,164	2,906	1,904
毛利率	16.9%	23.7%	15.1%	27.8%	50.8%
銷售及行政開支	(10,693)	(10,268)	(14,432)	(9,497)	(1,125)
經營(虧損)／溢利	(2,495)	(8,057)	(12,722)	(6,589)	779
撇銷軟件牌照	—	(9,900)	(9,900)	—	—
(虧損淨額)／純利	(2,495)	(17,957)	(22,622)	(6,589)	779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5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300,000港元。然而，同期之毛利率由約50.8%下降至約15.1%，據董事所述，此主要由於競爭及項目中出現更多硬件組合所致。儘管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約

779,000港元之純利，但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擴充業務以致銷售及行政開支大幅增加，故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轉為淨虧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虧損淨額進一步增加至約22,600,000港元，其主因為（其中包括）撤銷9,900,000港元之軟件牌照所致。董事認為，由於中國市場中類似之軟件競爭激烈，故無法確定軟件牌照日後所得之經濟利益，因而作出上述撤銷。

貴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9,2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7,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澳門主辦之東亞運動會完成一次性項目達約19,700,000港元所致。然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率約為16.9%，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約23.7%下跌。吾等從董事方面獲悉，鑑於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有限，東亞運動會項目之主要部分乃外判予第三方進行，引致以上所述之毛利率減少。因此，儘管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大幅上升，惟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仍錄得虧損淨額約2,500,000港元。

貴集團營商環境之前景

澳門

貴集團之現有客戶主要包括（其中包括）澳門之政府機關，博彩及酒店經營商。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顯示，博彩及旅遊業繼續蓬勃發展。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博彩收益（不包括小費）總額上升約14.9%，而訪客開支（不包括博彩支出）總額因訪客人數上升及人均開支增加而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上升約19.9%，加上建築業及出口貨品增長迅速，澳門之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錄得實質增長18.8%。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顯示，於二零零五年，政府開支總額（不包括自治機關）較二零零四年增加約19.5%至157.5億澳門元。

鑑於澳門上述博彩收益總額、訪客開支、本地生產總值及政府開支同告增加，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預期澳門之營商環境於可見將來仍然樂觀，而 貴集團將可充分利用澳門現時市況之強勁增長勢頭。然而，市場發展蓬勃亦吸引更多有意進軍澳門市場之人士，令澳門市場之競爭環境更形激烈。這對於人力資源供應造成一定壓力，推高工資及其他經營成本，繼而對 貴集團之毛利率及純利率造成壓力。

中國

董事認為，本地軟件業者之競爭加劇，相信中國市場將仍需面對重重挑戰。董事同時認為，中國市場尚未成為 貴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由 貴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上市以來， 貴集團於各財政年度自中國市場獲得之銷售額低於3,000,000港元。

吾等之進一步分析

於評估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之財務表現會否有所改善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

1. 吾等注意到，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之毛利率下跌，即使營業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大幅上升， 貴集團仍未能轉虧為盈。吾等特別注意到，儘管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營業額約47,900,000港元，為二零零五年同期之五倍，並創下 貴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上市以來之新高，惟 貴集團仍未能達致有盈利之業績。因此，吾等認為，除非 貴集團之毛利率及／或營業額相比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有所改善或進一步大幅增加，否則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或未能改善其財務表現。然而，誠如下文第2及第3點所載，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未必能夠提高毛利率及營業額至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可轉虧為盈；
2. 根據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之財務業績，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之毛利率正呈現跌勢。此外，吾等從董事方面獲悉，所有關於東亞運動會項目之收益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入帳。由於東亞運動會項目屬一次過

性質，為了可在不計入有關影響下評估 貴集團之毛利率，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最近期公佈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並注意到期內之毛利率約為17.3%，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6.9%相若。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未必能夠改善其毛利率至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可轉虧為盈；及

3. 貴集團之服務主要以項目計算，故 貴集團之收益並非經常性，而倘 貴集團日後未能持續取得新項目，則或不能繼續取得有關收益。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吾等注意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手頭上已取得約33,000,000港元之訂單。然而，與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所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手頭上所取得約46,000,000港元之訂單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手頭上已取得之訂單總額相對較低。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未必能夠提高其營業額至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可轉虧為盈。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儘管澳門之營商環境預期於可見將來仍然樂觀，惟未必能夠肯定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之財務表現將會有所改善，以使 貴集團表現可轉虧為盈。

3. 收購建議之條款

每股股份 現金0.0318港元

誠如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之「博大資本函件」所述，收購價每股股份0.0318港元乃由收購方經參照其就每股銷售股份所支付之代價(相等於每股股份0.0318港元)後釐定。

4. 收購方之背景

收購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孫先生為收購方之唯一董事。誠如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之「博大資本函件」所載，孫先生在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有豐富經驗，曾為客戶提供審計及盡職審查服務。孫先生

現為華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1，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行政總裁兼副主席。孫先生之前為寶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4.1 收購方之意向

誠如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之「博大資本函件」所載，收購方之意向為貴集團繼續其現有業務，並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之上市地位。收購方無意出售或再調動 貴集團之資產(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或向 貴集團注入其資產。於收購建議結束後，收購方將檢討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以作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待獲取有關檢討之結果以及倘出現適當之投資機會或商機，收購方可考慮多元化發展 貴集團業務，以拓闊其收入來源。除下文所指之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外，收購方現擬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繼續擔任其於 貴集團現有業務之崗位，以確保順利過渡。

現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收購建議結束之曆日辭任，而彼等提出之請辭將於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之曆日生效。收購方擬提名葛先生及孫先生為執行董事，王榮華先生、華風茂先生及郭永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委任將於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之曆日生效。候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載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之「博大資本函件」之「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節。根據葛先生及孫先生之履歷，吾等注意到彼等在 貴集團主要業務及市場之直接經驗有限。

鑑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且如上文所論述，未必能夠確定 貴集團能否於二零零六年改善其現有業務之財務業績，因此，吾等認為在並無任何即時產生較佳回報之新投資或商機下， 不能確定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會否於二零零六年改善以令 貴集團轉虧為盈。此外，推行新業務計劃需時，而有關業績亦未必可於 貴公司股價中全面反映。

5. 評估收購價所考慮之其他因素

以下分節載有吾等將收購價每股0.0318港元與(i)股份歷史買賣模式及市價；及(ii)其他參數比較之資料。

5.1 交投量

下表載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間」）止之(i)每月股份交投總數；及(ii)每月交投量分別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之百分比：

月份／期間	每月／每段 期間之股份 交投數目	每月交投量 佔 貴公司 已發行股本 數目百分比 (附註)	每月交投量 佔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一月	172,108	0.03%	0.13%
二月	4,444	0%	0%
三月	9,307	0%	0.01%
四月	8,000	0%	0.01%
五月	0	0%	0%
六月	16,043	0%	0.01%
七月	0	0%	0%
八月	5,230	0%	0%
九月	87	0%	0%
十月	48,000	0.01%	0.04%
十一月	40,000	0.01%	0.03%
十二月	871	0%	0%
二零零六年			
一月	183,051	0.03%	0.14%
二月	187,050	0.03%	0.14%
三月	46,249	0.01%	0.03%
四月	51,268	0.01%	0.04%
五月	3,260	0%	0%
六月一日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375,470	0.07%	0.28%

資料來源： 彭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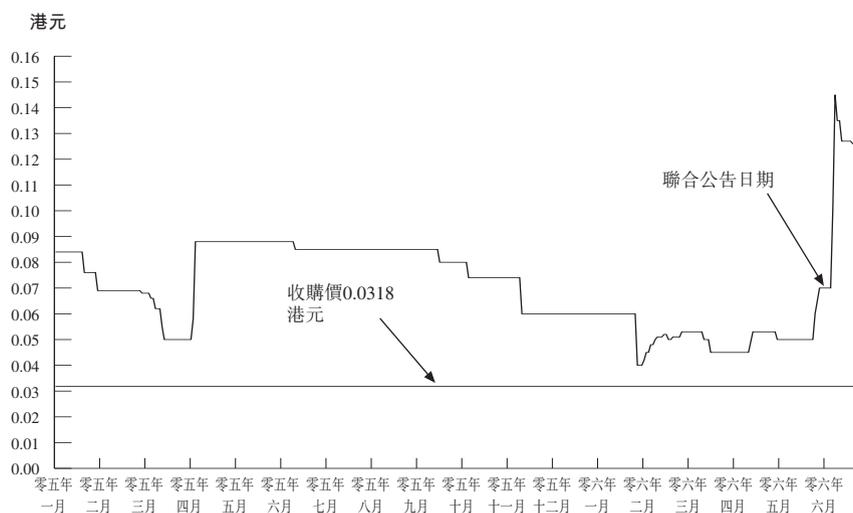
附註： 根據有關期間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535,000,000股股份及公眾人士持有133,750,000股股份計算。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以來並無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月交投量範圍為0股股份至約187,050股股份，佔公眾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為0%至0.14%。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刊發聯合公告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總交投量約為375,470股股份，佔公眾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8%。

鑑於上述因素，故吾等認為股份之流通量極低。吾等亦認為，低水平之流通量令股東不能按意願將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變現。

5.2 股價

下圖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日歷史收市價：



資料來源： 彭博

收購價每股股份0.0318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即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0港元折讓約54.57%；
- (ii)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65港元折讓約43.72%；
- (iii)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31港元折讓約40.11%；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5港元折讓約74.56%；及

- (v)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73港元折讓約75.02%。

吾等注意到股份收市價於整段回顧期間均高於收購價。此外，股份之買賣價於聯合公告刊發後大幅上升，而吾等相信，此乃由於 貴集團控股股東有變，加上收購方或會於合適之機會出現時考慮多元化發展 貴集團業務，令市場對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前景有所憧憬。由於股份之流通量仍處於極低水平，故吾等認為有關股價水平未必持續。

誠如第2.2段「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所述，吾等注意到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分別錄得經審核或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約6,600,000港元、22,6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此外，吾等亦注意到同期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經審閱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刊發之所有公佈，以及考慮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業績及股份交投並不活躍後，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確實理由可解釋股份之歷史市價為何按遠高於其每股股份相關資產淨值之溢價買賣。此外，吾等認為，股份在回顧期間交投並不活躍下之歷史市價，可能與股份交投活躍時大有不同。因此，吾等認為股份之歷史買賣價可能不適合作為評估收購價是否公平合理之基準。

5.3 資產淨值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第二季度業績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800,000港元及53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146港元。因此，收購價每股0.0318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117.8%。

吾等認為 貴集團與其他可與 貴集團比較之公司之資產淨值作比較，與評估收購價是否公平合理乃有關係，茲因資產淨值可用以評估一間公司之可變現淨值，尤其是考慮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已經持續錄得虧損。因此，為評

大福融資函件

估上述溢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利用彭博識別所有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符合下列揀選準則之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

1. 主要業務與資訊科技相關；
2. 市值介乎20,000,000港元至80,000,000港元之間，此乃 貴公司過去一年內以最高及最低股價為基準計算之大約市值範圍；
3. 根據最近期公佈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一直錄得虧損之公司；
4. 根據最近期公佈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內資產淨值錄得正數之公司；
5. 根據最近期公佈之年度報告，營業額為不低於10,000,000港元之公司，原因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營業額約超過10,000,000港元及約47,900,000港元；及
6. 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無核數師發出保留意見。

可資比較公司	主要業務	最近期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 港元	繼上一財政年度後公佈之虧損淨額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 港元	收市價較最近期公佈	
						之每股資產／負債淨值 港元	最近期公佈每股資產淨值溢價／（折讓）
鐳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製造及銷售智能卡及塑料卡	2,000,000	1,900,000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48,000,000	0.15	0.151	(0.7%)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提供智能大廈系統方案及銷售電子設備	8,700,000	200,000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31,500,000	0.056	0.037	51.4%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研發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提供信息解決方案，以及銷售應用軟件	3,400,000	不適用	24,800,000	0.033	0.046	(28.3%)
金鼎軟件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0)	提供原設計製造軟件、專利套裝軟件以及系統解決方案	30,400,000	17,200,000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0,000,000	0.02	0.027	(25.9%)
貴公司				66,900,000	0.0318 (附註)	0.0146	117.8%

資料來源：彭博及可資比較公司之最近期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

附註：收購價0.0318港元。

根據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年度報告，該等公司於各自之最近期財政年度均無分派任何股息。

誠如上表所示，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收市價計算，可資比較公司股份以較各最近期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0.7%至溢價約51.4%之範圍內買賣。

經考慮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價較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117.8%，較可資比較公司股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較各最近期每股資產淨值錄得之折讓或溢價為佳後，吾等認為收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4 市盈率

市盈率乃其中一種最廣為採用作為上市公司估價之基準。然而，由於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連續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故未能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貴公司之市盈率。因此，不適宜以回顧期間之市盈率作為評估收購價之基準。

5.5 股息

自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上市以來，貴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鑑於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表現，未能確定貴集團短期內能否派付任何股息。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指以下因素：

- (i) 收購價較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0146港元溢價約117.8%，較可資比較公司股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較各最近期每股資產淨值錄得之折讓或溢價為佳；
- (ii) 根據歷史記錄顯示，股份之交投非常淡靜，意味股東難以在對於股份價格並無下調壓力之情況下，於市場上出售彼等之股份；
- (iii) 誠如上文第5.2段所討論，並無確實理由可解釋股份之市價為何按遠高於其每股股份相關資產淨值之溢價買賣；

大福融資函件

- (iv) 於過去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之現有業務一直錄得虧損，且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未必能夠改善其財務表現，以使貴集團表現可轉虧為盈；
- (v) 自貴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貴公司未曾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經考慮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表現後，並不能確定貴集團何時方能宣派股息；及
- (vi) 貴集團目前並無改變其現有業務之具體計劃，亦並未物色任何特定投資目標，

吾等認為收購建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

獨立股東應考慮於收購建議期間，透過接納收購建議將彼等於貴公司之股權變現。然而，倘股份之市價於收購建議仍可予公開接納期間超出收購價，且透過於市場銷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超出根據收購建議之應收款項，則獨立股東應尋求於市場上出售其股份。倘獨立股東未能於收購建議結束前出售其股份，彼等應接納收購建議。獨立股東務須注意，彼等未必可在股份買賣價不受負面影響之情況下，於市場上出售其股份，至於持有大量股份之獨立股東務須注意，收購建議實為彼等提供將其於貴公司之所有股權變現之難得機會。

此致

萬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陳志安 何焯然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1. 其他接納手續

收購建議

- (a) 倘閣下所持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及閣下欲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須將正式填妥隨附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
- (b) 倘閣下所持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理人公司名義或並非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有關閣下股份之收購建議，則閣下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交予該代理人公司或其他代理人，並指示及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收購建議，且要求其將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 由本公司安排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股份以閣下之名義登記，並將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股份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則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已註冊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限期當日或之前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已註冊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其要求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呈交指示；或
- (iv)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股份寄存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閣下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訂立之截止日期當天(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執行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欲就股份接納收購建議，惟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則閣下仍須填妥接納表格，連同一封說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交出一張或以上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即時交出該等文件，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須於其後盡快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股票，閣下亦須以書面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一份彌償保證書，按所載指示填妥保證書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經將閣下任何股份過戶並以閣下名義登記，惟尚未接獲股票，而閣下擬就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仍須填妥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授權博大資本及／或收購方或其各自之代理，代閣下於有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猶如其已連同有關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只有股份過戶登記處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或收購方可能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收訖已填妥之接納表格，且達成以下事項後，收購建議之接納方會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倘該等股票並非閣下名下，則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其他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份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倘有關接納涉及本段另一分段(e)段並無計及之股份，則以所登記之持股數額為限）；或
 - (iii)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為登記股份持有人以外之人士簽立接納表格，須同時提交適當且獲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之授權憑證文件。

- (f) 送交之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訖通知。
- (g) 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除非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延長或修訂，否則收購建議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下午四時為止。收購方保留權利可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期限。

收購建議可於直至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予以修訂。倘收購建議經修訂，則經修訂之收購建議自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修訂收購建議之書面通知當日起計最少十四日內仍可供接納。於收購建議經修訂之情況下，且根據經修訂之收購建議而提出之收購代價並不較諸原來收購建議或任何之前經修訂之表格於該日期載列之收購建議價值有所減少，則接納原來收購建議或任何之前經修訂表格(下稱「原先接納人士」)之人士，將可獲得該項經修訂收購建議之利益。由原先接納人士或其代表簽立任何接納表格，將被視作構成接納經修訂之有關收購建議論。

3. 公佈

- (a) 收購方須於截止日期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下午六時(或執行理事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通知執行理事及聯交所其有關收購建議之修訂、延長或屆滿之決定。收購方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表明收購建議已經修訂、延長或屆滿。該公佈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按照下列所載要求再次刊發。

公佈必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收購建議接納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涉及股份之權利；
- (ii) 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及涉及股份之權利；及
- (iii) 於收購建議期間，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及涉及股份之權利。

該公告亦必須列明此等數目所佔本公司相關股本類別之百分比及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在各方面未完整之接納書及收購只會計入根據收購守則第19條刊發之公告內之總數，計算方式須符合收購守則第30.2條附註1之接納條件。
- (c) 按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有關收購建議之公佈（經由執理事及聯交所確認並無進一步意見）必須於創業板網頁刊登。

4. 撤回權利

由獨立股東提交之收購建議接納書不可撤回且不可撤銷，惟不包括收購守則第19.2條所載之情況（即表明收購方未能遵守根據收購守則第19條就收購建議發出公告之任何規定），執理事可要求已提交收購建議接納書之股東按執理事可以接受之條款獲授撤回權利，直至能符合有關規定為止。倘獨立股東獲授任何該等撤回權利（誠如本段所述），收購方將另行發出公告。

5.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獨立股東或彼等指定之代理送交或接收或發出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或購股權證書、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股款之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自行承擔，而本公司、收購方、博大資本及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任何郵誤損失或因此而招致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b) 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條文為收購建議條款之一部分。
- (c) 本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倘無意遺漏寄發予任何獲提呈收購建議之人士，均不會導致收購建議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收購建議及所有接納文件將須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e) 凡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即代表授權收購方之任何董事、博大資本或其可能指示以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人士之任何人士，填妥及簽署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其他必需或適當之行動，以便將已接納收購建議人士之股份轉歸收購方或其可能指示之任何人士所有。

- (f) 任何人士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為向收購方保證，根據收購建議所收購由彼或彼等售出之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索償及產權負擔，並享有股份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在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日後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有）。
- (g) 接納收購建議股東根據收購建議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全數支付，而不會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收購方可能或聲稱有權對有關股東提出之類似權利。
- (h)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每1,000港元收取1.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之金額按(i)應付代價；及(ii)有關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之股份市值（向上湊整至最接近1港元）（兩者以較高者為準）計算，賣方從價印花稅由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支付，並將從應付予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之代價中扣除，並將由收購方代表該等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清繳。
- (i) 收購方無意行使根據公司法第102或第103條之條文規定給予其任何權利，該等條文強制收購方購入收購建議截止後收購建議中未被購入之任何股份，但收購方保留權利如此行事。
- (j) 本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提述收購建議一詞，包括收購建議之任何修訂及／或延期。
- (k)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收購建議，可能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倘股東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或居民或國民，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該等人士如欲接納收購建議，須自行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有關之法例，包括獲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任何其他方面之同意或辦理其他必需之手續，並支付該司法權區之任何過戶費用或其他應繳稅項。
- (l) 本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之詮釋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已刊發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

綜合損益賬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港元
營業額		14,289,721	10,465,492	—
銷售成本		(12,125,708)	(7,559,171)	—
毛利		2,164,013	2,906,321	—
銀行利息收入		35,523	3,130	—
就軟件牌照確認減值虧損		(9,900,000)	—	—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482,693)	—	—
銷售開支		(186,543)	(97,971)	—
行政費用		(14,245,763)	(9,398,765)	—
經營虧損		(22,615,463)	(6,587,285)	—
財務費用		(6,171)	(1,614)	—
除稅前虧損		(22,621,634)	(6,588,899)	—
所得稅		—	—	—
年內虧損淨額		<u>(22,621,634)</u>	<u>(6,588,899)</u>	—
股息		—	—	—
每股基本虧損		<u>4.23仙</u>	<u>1.41仙</u>	—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任何非經常項目、特殊項目或少數股東權益。
-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未獲本公司核數師核證。
-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公司重組後方始存在。

2.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營業額	4	14,289,721	10,465,492
銷售成本		(12,125,708)	(7,559,171)
毛利		2,164,013	2,906,321
銀行利息收入		35,523	3,130
就軟件牌照確認減值虧損		(9,900,000)	—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482,693)	—
銷售開支		(186,543)	(97,971)
行政費用		(14,245,763)	(9,398,765)
經營虧損	6	(22,615,463)	(6,587,285)
財務費用	7	(6,171)	(1,614)
除稅前虧損		(22,621,634)	(6,588,899)
所得稅	10	—	—
年內虧損淨額		<u>(22,621,634)</u>	<u>(6,588,899)</u>
每股基本虧損	11	<u>4.23仙</u>	<u>1.41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604,617	1,499,380
軟件牌照	13	—	10,761,527
商譽	14	—	541,20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14,272	—
		<u>1,618,889</u>	<u>12,802,108</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917,964	3,993,514
貿易應收賬款	18	3,559,012	4,100,080
應收客戶合同工作款項	19	754,694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10,873,397	1,422,5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1,329,719	16,015,256
		<u>30,434,786</u>	<u>25,531,35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2	659,279	1,088,687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3	23,419,374	4,473,801
遞延收益		224,050	224,050
銀行透支		—	2,143,839
		<u>24,302,703</u>	<u>7,930,377</u>
流動資產淨值		<u>6,132,083</u>	<u>17,600,974</u>
		<u><u>7,750,972</u></u>	<u><u>30,403,08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5,350,000	5,350,000
儲備		2,400,972	25,053,082
		<u>7,750,972</u>	<u>30,403,082</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u>6,886,475</u>	<u>28,564,824</u>
流動資產			
存款及預付款項		91,700	22,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529,038</u>	<u>6,378,405</u>
		<u>620,738</u>	<u>6,400,90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85,340	465,000
銀行透支		—	<u>230,923</u>
		<u>485,340</u>	<u>695,923</u>
流動資產淨值		<u>135,398</u>	<u>5,704,982</u>
		<u><u>7,021,873</u></u>	<u><u>34,269,80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5,350,000	5,350,000
儲備	25	<u>1,671,873</u>	<u>28,919,806</u>
		<u><u>7,021,873</u></u>	<u><u>34,269,806</u></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實繳盈餘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00,000	5,400,000	—	(5,523,620)	—	(23,620)
為購買軟件牌照而發行附屬 公司股份	—	—	—	11,000,000	—	11,000,000
因為重組而發行股份 (附註24(甲)(ii))	30,000	—	—	—	—	30,000
為收購業務而發行附屬公司股份 資本化發行(附註24(乙))	4,016,250	(4,016,250)	—	—	—	—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附註24(丙))	1,203,750	28,890,000	—	—	—	30,093,750
股份發行費用	—	(9,697,190)	—	—	—	(9,697,190)
換算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並無於收益表確認)	—	—	(42,978)	—	—	(42,978)
豁免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	—	5,500,000	—	5,500,000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6,588,899)	(6,588,899)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5,350,000	20,576,560	(42,978)	11,108,399	(6,588,899)	30,403,082
換算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並無於收益表確認)	—	—	(30,476)	—	—	(30,476)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22,621,634)	(22,621,63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5,350,000</u>	<u>20,576,560</u>	<u>(73,454)</u>	<u>11,108,399</u>	<u>(29,210,533)</u>	<u>7,750,972</u>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1)(甲)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股份溢價賬之現有結餘之差額；及(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解除及豁免本公司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欠負金額以換取本公司股份；及(2)解除及豁免本公司欠負其直接控股公司之金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虧損	(22,615,463)	(6,587,285)
調整：		
就軟件牌照確認減值虧損	9,900,000	—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482,69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3,113	382,630
軟件牌照攤銷	861,527	705,763
商譽攤銷	58,508	43,881
利息收入	(35,523)	(3,130)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0,845,145)	(5,458,141)
存貨減少(增加)	75,550	(3,993,514)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41,068	(1,900,240)
應收客戶合同工作款項	(754,694)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9,450,896)	(1,363,199)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金額減少	—	5,506,380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29,408)	1,062,23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	18,945,573	4,467,006
	<hr/>	<hr/>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917,952)	(1,679,472)
已收利息	35,523	3,130
已付利息	(6,171)	(1,614)
	<hr/>	<hr/>
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淨額	(1,888,600)	(1,677,956)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08,350)	(1,780,651)
購買軟件牌照		—	(467,290)
收購該業務	26	—	(1,840,164)
收購附屬公司	27	—	(716,10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4,272)	—
		<u>(622,622)</u>	<u>(4,804,209)</u>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0,093,750
新造銀行貸款		—	194,175
股份發行費用		—	(9,697,190)
償還銀行貸款		—	(194,175)
		<u>—</u>	<u>(4,403,530)</u>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20,396,560
		<u>—</u>	<u>20,396,560</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2,511,222)	13,914,395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871,417	—
匯率變動的影響		(30,476)	(42,978)
		<u>(30,476)</u>	<u>(42,978)</u>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1,329,719</u>	<u>13,871,417</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29,719	16,015,256
銀行透支		—	(2,143,839)
		<u>11,329,719</u>	<u>(2,143,839)</u>
		<u>11,329,719</u>	<u>13,871,41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公司重組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在創業板上市。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系內公司的控股公司。愛達利控股及Gofull因而分別擁有本集團82%及18%股本權益。愛達利控股及Gofull所擁有本集團的股本權益於緊接重組前後並無變動。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公司，而經由重組產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因此，重組以合併會計法入賬，據此，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會計年度一直為本集團系內公司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董事們視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愛達利網絡控股」)(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5及16。

2. 近期頒佈的會計準則的潛在影響

年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除外)。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前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已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預期頒佈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編制及呈列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不會有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以綜合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每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已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

商譽

因合併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高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於附屬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的權益。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於其預計可用年期按直線法撥充資本及攤銷，並於釐定商譽減值時於收益表扣除。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辨識之減值虧損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入賬。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綜合收益表包括年內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呈列。

確認收入

倘能可靠估計合同之結果，以及能可靠計算量度日之完工階段，則確認與一澳門政府機構提供數碼影像處理管理解決方案訂立之「一站式項目」之收入。固定價格之「一站式項目」收入按完工比率法計算，完工比率乃參考各合同工程進展至今所產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

提供電腦軟件產品及數碼影像處理管理解決方案之其他項目收入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予以確認，一般為向客戶交付貨品及移交所有權之時。

已收或應收客戶之獨立訂價產品維修合同收入於合同期內按直線法遞延及攤銷。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示(如有)。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及計入其預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撥備，以撇銷其成本，每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電腦設備	50%
示範設備	33 $\frac{1}{3}$ %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兩者的差額，並在收益表內確認。

軟件牌照

購入軟件牌照的開支初步按成本計算，並以直線法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特許期(以較短者為準)作出攤銷。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乃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源自開發支出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於清晰界定之項目所產生之發展成本預計會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時確認。所產生之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攤銷。

倘未能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開發支出乃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對其有形及無形資產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存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存在減值虧損之跡象。倘若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若一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之賬面價值則增至其經修訂預計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賬面價值不得超逾年度該資產並無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價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外匯

外幣交易最初按交易日期之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因匯兌而引起之盈虧撥入年內之純利或虧損淨額。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均按有關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支項目乃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歸類為股本並撥入本集團之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有關業務出售之期內確認為收益或開支。

稅項

稅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且不包括收益表內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性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而首次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異之回撥或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都不能回撥，由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其遞延稅項負債均需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作檢討並扣減至應課稅溢利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數額。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

建造合同

倘能可靠估量建造合同的結果時，合同成本會參照合同於結算日的完成狀況計入收益表中，完成狀況按直至當日產生的成本佔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而計算。

倘不能可靠估量建造合同的結果時，合同成本會在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合同總成本可能高於合同總收入時，預計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若一份合同涉及數項資產，而每項資產均已提交獨立銷售建議，並已個別議定及可獨立確認其成本和收入時，每項資產的建造會視為不同的合同處理。當一組同時履行或按次序履行的合同，是按單一的整套項目基準簽訂而且彼此有緊密的聯繫時，會視為單一建造合同處理，並構成單一的總邊際利潤。

當合同成本及已確認溢利減除已確認虧損之總額大於進度款，其多出部份列作應收客戶合同款。當進度款大於合同成本及已確認溢利減除已確認虧損之總額，其多出部份列作應付客戶合同款。於工程開展前已收取之款項，在資產負債表列為負債，以已收預付款列示。已開發票但客戶尚未繳付之工程款於資產負債表以應收貿易賬款列示。

存貨

存貨(包括建造合同之任何物料)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所須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一般業務過程中之預計售價減除預計完工成本及所須之成本。

營運租約

根據營運租約而須支付之租金已於收益表中入賬，並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於到期應付時列為開支處理。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所收款項淨額及自銷售電腦軟件產品及本集團年內向外來客戶提供數碼影像處理管理方案及維修服務之應收款項，分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根據建造合同提供一站式數碼影像處理管理方案	8,787,212	2,260,137
銷售電腦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5,502,509	8,205,355
	<u>14,289,721</u>	<u>10,465,492</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澳門及中國從事提供數碼影響處理管理解決方案的業務。

董事提呈本集團之首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地區分類之間並無錄得銷售。

地區分類－首要呈報方式

下表以地區市場呈列本集團之銷售分析：

收益表

	澳門		中國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營業額	<u>11,322,670</u>	<u>10,359,949</u>	<u>2,967,051</u>	<u>105,543</u>	<u>14,289,721</u>	<u>10,465,492</u>
分類業績	<u>(7,071,489)</u>	<u>(2,693,702)</u>	<u>(1,534,516)</u>	<u>(1,975,087)</u>	(8,606,005)	(4,668,789)
無分類收入					—	1,530
無分類開支					(14,009,458)	(1,920,026)
經營虧損					(22,615,463)	(6,587,285)
財務費用					(6,171)	(1,614)
除稅前虧損					(22,621,634)	(6,588,899)
所得稅					—	—
年內虧損淨額					<u>(22,621,634)</u>	<u>(6,588,899)</u>
資產負債表						
分類資產	28,021,492	17,616,939	3,397,172	3,554,088	31,418,664	21,171,02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4,272	—
無分類資產					620,739	17,162,432
綜合總資產					<u>32,053,675</u>	<u>38,333,459</u>
分類負債	23,648,795	6,866,738	168,568	367,716	23,817,363	7,234,454
無分類負債					485,340	695,923
綜合總負債					<u>24,302,703</u>	<u>7,930,377</u>

其他資料

	澳門		中國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資本開支						
— 已分配	478,369	1,774,062	129,981	29,433	608,350	1,803,495
— 未分配	—	—	—	—	—	11,467,290
折舊支出	476,502	371,075	26,611	11,555	503,113	382,630
攤銷支出						
— 已分配	—	—	58,508	43,881	58,508	43,881
— 未分配	—	—	—	—	861,527	705,763
就軟件牌照確認減值虧損						
— 未分配	—	—	—	—	9,900,000	—
關於商譽之減值虧損	—	—	482,693	—	482,693	—

業務分類—次要呈報方式

由於本集團於兩年來一直經營單一類業務(提供數碼影像處理管理解決方案)，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6. 經營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經營虧損已經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480,000	465,000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11,475,638	5,489,48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503,113	382,630
攤銷費用(包括行政開支)		
— 軟件牌照	861,527	705,763
— 商譽	58,508	43,881
	920,035	749,644
以下各項之經營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宇	511,626	428,990
— 設備	—	21,000
	511,626	449,990
外匯虧損淨額	26,772	25,221
軟件開發費用	—	480,0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費用、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7,490,305	4,768,942
社會保障成本	250,466	142,2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352	9,000
	7,762,123	4,920,222

員工成本包括研究及開發方面之員工成本，金額為1,749,456港元(二零零四年：664,720元)。

7. 財務費用

此金額代表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8.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計
	José	莫志華	郭昌仁	嚴康	關鍵文	崔世昌	徐偉坤	譚伯業	
	Manuel dos Santos先生 港元	先生 港元	先生 港元	先生 港元	先生 港元	先生 港元	先生 港元	先生 港元	
費用	130,000	130,000	130,000	60,000	60,000	92,667	120,000	120,000	842,667
其他報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20,000	325,000	325,000	—	—	—	—	—	1,170,000
社會保障成本	—	393	393	—	—	—	—	—	786
總報酬	<u>650,000</u>	<u>455,393</u>	<u>455,393</u>	<u>60,000</u>	<u>60,000</u>	<u>92,667</u>	<u>120,000</u>	<u>120,000</u>	<u>2,013,453</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計
	José	莫志華	郭昌仁	嚴康	關鍵文	崔世昌	徐偉坤	譚伯業	
	Manuel dos Santos先生 港元	先生 港元	先生 港元	先生 港元	先生 港元	先生 港元	先生 港元	先生 港元	
費用	65,000	65,000	65,000	32,500	32,500	—	65,000	65,000	390,000
其他報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60,000	214,750	151,855	—	—	—	—	—	626,605
酌情花紅	—	130,000	—	—	—	—	—	—	130,000
社會保障成本	—	525	524	—	—	—	—	—	1,049
總報酬	<u>325,000</u>	<u>410,275</u>	<u>217,379</u>	<u>32,500</u>	<u>32,500</u>	<u>—</u>	<u>65,000</u>	<u>65,000</u>	<u>1,147,654</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報酬。

9. 僱員薪金

本集團內享有最高酬金之五名人士，其中三名（二零零四年：兩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列入上述附註8。餘下兩名最高酬金人士（二零零四年：三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78,817	801,581
酌情花紅	47,328	150,600
社會保障成本	393	1,048
退休福利計劃費用	12,000	9,000
	<u>838,538</u>	<u>962,229</u>

兩個年度內之總酬金均於薪酬範圍內，由零至1,000,000港元。

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所經營之司法權區內兩年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作出所得稅撥備。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2,621,634)</u>	<u>(6,588,899)</u>
按澳門所得稅稅率15.75%計算之稅項	(3,562,907)	(1,037,75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4,463)	—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346,521	10,867
獲授稅務豁免之影響	(141,536)	—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繳納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36,829	(44,517)
未予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u>3,485,556</u>	<u>1,071,402</u>
年內稅項	<u>—</u>	<u>—</u>

根據中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可獲兩年或於從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中國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獲減半徵收所得稅。由於所有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皆於年內獲豁免繳付所得稅，故未有為其作出中國所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澳門稅務機構宣佈澳門所得稅由15.75%調整至12%，此項調整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生效。

於結算日，本集團估計稅務虧損約為28,3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508,000港元），其中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7,59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275,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日後溢利源流無法估計，故並無遞延稅項資產已就估計稅務虧損予以確認。包括於未確認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為虧損2,9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62,000港元），將於五年後屆滿。其他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4,66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13,000港元）可無限期押後。

11.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集團年內虧損22,621,634港元(二零零四年：6,588,899港元)及年內發行535,000,000股股份(二零零四年：加權平均數468,381,507股)計算。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示範設備 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元	合計 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447,087	193,056	209,600	37,144	1,886,887
添加	102,563	494,234	—	11,553	608,35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549,650	687,290	209,600	48,697	2,495,237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285,117	46,767	38,370	17,253	387,507
年內撥備	292,337	129,465	69,860	11,451	503,11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577,454	176,232	108,230	28,704	890,62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972,196	511,058	101,370	19,993	1,604,617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161,970	146,289	171,230	19,891	1,499,380

13. 軟件牌照

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1,467,290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705,763
年內攤銷	861,527
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9,900,0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1,467,29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0,761,527

此金額代表購買軟件牌照之支出，其乃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十年或特許期一年(以年期較短者為準)予以攤銷。

關於軟件牌照之9,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之減值虧損已根據可收回款項於年內確認，原因是董事認為未來關於軟件牌照之經濟利益並不明朗。

14. 商譽

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585,082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43,881

年內入賬

58,508

確認減值虧損

482,69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585,08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541,201

商譽乃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十年攤銷。

由於附屬公司繼續錄得重大虧損，就因年前收購該附屬公司而產生商譽之482,693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之減值虧損已於本年度確認。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9,585,979	9,585,979
減：減值虧損確認	(4,000,000)	—
	<u>5,585,979</u>	<u>9,585,979</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00,496	18,978,845
	<u>6,886,475</u>	<u>28,564,824</u>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而董事認為此等款項不會於結算日後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此金額被列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概述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 股份級別	業務 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主要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MegaInfo Limited	普通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	澳門	2,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及提供 數碼影像處理 管理解決方案
MegaInfo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普通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	中國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MegaInfo Software Limited	普通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	澳門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	100	擁有知識產權 權利
MegaInfo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普通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	中國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	100	擁有知識產權 權利
萬佳訊(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的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萬佳訊科技 有限公司	普通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PE科研發展 有限公司	普通	有限公司	澳門	中國	2份每份面值 12,500澳門元的配額	—	100	投資控股
珠海萬佳連軟件 開發有限公司	貢獻資本	全資外資 擁有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為3,200,000港元	—	100	提供電腦軟件產 品、電腦網絡 系統工程、研 發及銷售及提 供相關服務及 保養
廣州市萬珈訊科技 有限公司	貢獻資本	全資外資 擁有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為1,600,000港元	—	100	提供電腦軟件產 品、電腦網絡 系統工程、研 發及銷售及提 供相關服務及 保養

於年內及於結算日，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債券。

16.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u>14,272</u>	<u>—</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持有股份級別	本集團持有	業務性質
				已發行資本 之比例 %	
CTM-Mega Technology Limited	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	49	並未開始業務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以成本值：		
網路及影像處理設備	<u>3,917,964</u>	<u>3,993,514</u>

18. 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少於30日	72,905	18,948
31—60日	146	2,260,135
91—120日	1,020,346	—
121—365日	1,054,547	—
多於365日	<u>1,411,068</u>	<u>1,820,997</u>
	<u>3,559,012</u>	<u>4,100,080</u>

本集團向不同客戶提供不同賒賬期，一般由個別客戶與集團議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廣州市愛達利發展有限公司超過365日之未清結餘總額為166,350港元（二零零四年：1,820,997港元）。

19. 應收客戶合同工作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於結算日進行中之合同		
合同成本減已確認虧損	11,047,350	2,260,137
減：進度款項	(10,292,656)	(2,260,137)
	<u>754,694</u>	<u>—</u>
代表：		
列入流動資產之應收客戶款項	<u>754,694</u>	<u>—</u>

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按合同向賣方繳付按金	9,980,037	90,467
預付款項	692,173	1,092,000
公用專業及保證按金	166,148	240,034
其他應收款項	35,039	—
	<u>10,873,397</u>	<u>1,422,501</u>

21. 銀行存款及現金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金額為2,055,993港元（二零零四年：128,394港元）。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22.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少於30日	252,128	1,088,687
121—365日	407,151	—
	<u>659,279</u>	<u>1,088,687</u>

2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按合同應收客戶按金	21,792,592	3,504,854
應計費用開支	854,408	957,744
其他應付款項	772,374	11,203
	<u>23,419,374</u>	<u>4,473,801</u>

2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每股0.10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拆細為10股	1,0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附註 (甲) (i))	9,000,000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普通股股本增加 (附註 (甲) (i))	<u>990,000,000</u>	<u>9,900,000</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每股0.10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拆細為10股	1,0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附註 (甲) (i))	9,000,000	—
因重組而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附註 (甲) (ii))	3,000,000	30,000
資本化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 (附註 (乙))	401,625,000	4,016,250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發行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附註 (丙))	<u>120,375,000</u>	<u>1,203,750</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u>535,000,000</u>	<u>5,350,000</u>

附註：

(甲) 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書面決議案：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而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990,000,000股而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所有股份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ii) 董事獲授權分別配發及發行合共660,000股及2,34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愛達利控股及Gofull，作為本公司分別向愛達利控股及Gofull收購MegaInf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部份代價。

(乙)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向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面值列作繳足發行401,62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方式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行新股而產生的4,016,250港元進賬記入借項。

(丙)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就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按每股0.25港元以配售方式發行120,37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總現金代價為30,093,750港元。因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而進賬28,89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年度並無任何變動。

25.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本公司		總額 港元
		實繳盈餘 港元 (附註甲)	累計虧損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5,400,000	—	—	5,400,000
因重組而產生的實繳盈餘	—	4,055,979	—	4,055,979
資本化發行(附註24(乙))	(4,016,250)	—	—	(4,016,250)
發行股份(附註24(丙))	28,890,000	—	—	28,890,000
股份發行費用	(9,697,190)	—	—	(9,697,190)
豁免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5,500,000	—	5,500,000
年內虧損淨額	—	—	(1,212,733)	(1,212,73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0,576,560	9,555,979	(1,212,733)	28,919,806
年內虧損淨額	—	—	(27,247,933)	(27,247,93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20,576,560</u>	<u>9,555,979</u>	<u>(28,460,666)</u>	<u>1,671,873</u>

(甲)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指(1)(甲)附屬公司綜合股東資金與(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及豁免本公司附屬公司當時的直屬控股公司於重組時就收購而欠負本公司的款項的差額；及(2)解除及豁免由本公司欠負其直屬控股公司的款項。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實繳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惟於以下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i)如於派付後本公司未能償付其到期應付負債，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而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和。

(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零四年：8,343,246港元)。

26. 收購業務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收購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2,844
貿易應收賬款	—	2,199,840
貿易應付賬款	—	(26,451)
遞延收入	—	(224,050)
	<u>—</u>	<u>1,972,183</u>
以下列方式支付		
於附屬公司配發股份(附註)	—	132,019
現金	—	1,840,164
	<u>—</u>	<u>1,972,183</u>

附註：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愛達利控股獲配發及發行合共82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MegaInfo Limited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以作為愛達利控股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之集團間轉讓之部份代價。故此，6,380港元及125,639港元已分別作為MegaInfo Limited之股本及股份溢價入賬。

關於收購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現金代價	—	(1,840,164)
購入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	—
關於收購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u>—</u>	<u>(1,840,164)</u>

27.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收購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8,5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59,3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83,8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879)
應付一有關連公司款項	—	(5,917)
	<u>—</u>	<u>414,918</u>
商譽	—	585,082
	<u>—</u>	<u>1,000,000</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	1,000,000
	<u>—</u>	<u>1,000,000</u>

於二零零四年收購之附屬公司產生1,807,194港元，為本集團部份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並於投資活動繳付280,374港元。

關於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現金代價	—	(1,000,000)
購買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	283,896
	<hr/>	<hr/>
關於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u>—</u>	<u>(716,104)</u>

28.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因附註24(甲)所述之交易產生之股本被視為於根據公司重組及附註1所述編製基準之財務報表呈報之會計年度一直發行。
- (ii)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愛達利控股同意豁免愛達利控股向本公司提供之貢獻資金5,5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MegaInfo Limited以代價11,000,000港元向Gofull配發及發行合供36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以購入Tianxin軟件牌照。此外，2,800港元及10,997,200港元分別計入MegaInfo Limited之股本及股份溢價。
- (iv)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面值發行列為繳足401,62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並因新發行而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扣除4,016,250港元。

29. 退休福利計劃

為符合中國及澳門法規之規定，本集團參與僱員社會保障計劃。本集團亦參與適用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所有合資格僱員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由信託人所控制之基金分開持有。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有關當地政府機構經辦之社會保險計劃之成員。退休計劃之資金來源為僱員及相關集團公司之供款。於收益表入賬之金額為根據各計劃規條之集團應付供款金額，其以相關條款指定之比率計算。

30.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藉此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按該計劃所定義）獎勵，而該計劃將於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屆滿。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董事其附屬公司及若干顧問、供應商或客戶）以不時認購本公司股份。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該計劃項下所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

向各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們(兼為準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們或彼等各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合共超出本公司股本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已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於繳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後獲接納。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至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的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款額將不會少於(甲)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乙)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丙)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31. 經營租約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按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之未來最少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一年內	106,024	268,71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182	—
	<u>130,206</u>	<u>268,719</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期平均為一年至四年，租金於租賃期內維持不變。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授予其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通向銀行作出擔保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並無動用融通。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或本公司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銷售予萬訊 (附註甲)	284,363	—
向捷朗菱購貨 (附註乙)	150,273	16,398
向愛達利控股購貨 (附註丙)	20,026	—
應付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租金開支 (附註丁)	180,000	—
應付予MET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MET」)的軟件開發費用 (附註戊)	—	480,000
就使用辦公室物業應付Vodatel Services and Consultant Limited (「愛達利服務」)的租金開支 (附註己)	—	—
	<u> </u>	<u> </u>

附註：

- (甲) 年內，本集團向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愛達利網絡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萬訊銷售貨品。
- (乙) 年內，本公司一附屬公司與捷朗菱(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及其配偶持有99%及1%權益)進行的銷售交易。
- (丙) 年內，本集團向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權益實益擁有之愛達利網絡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愛達利控股購買貨品。
- (丁)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以30,000港元向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租用香港之辦公室。
- (戊) 於二零零四年，已向MET支付軟件開發費用。MET的實益權益由郭昌仁先生持有。郭昌仁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MET與本集團之間再無任何交易。
- (己) 於兩年內，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擁有90%實益權益的愛達利服務允許本集團使用由愛達利服務擁有，位於澳門的辦公室物業，並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豁免本集團租金。

董事認為，上文附註(甲)至(戊)所述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故屬公平合理並合乎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又認為上文附註(己)所述交易的條款優於本集團所享有正常商業條款，故屬公平合理並合乎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34. 結算日後事項

董事已採取不同之行動以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和現金流量。截至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確認手頭之訂單合同之總額為約46,000,000港元，而此等合同之收入將於來年確認。此外，董事現正積極採取行動，以爭取其他新合同。

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賬(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2	36,287,936	2,847,378	41,458,051	7,757,077
銷售成本		<u>(30,204,260)</u>	<u>(1,853,670)</u>	<u>(34,483,987)</u>	<u>(5,660,830)</u>
毛利		6,083,676	993,708	6,974,064	2,096,247
銀行利息收入		13,993	13,315	48,550	15,019
銷售及行政開支		<u>(3,776,018)</u>	<u>(4,512,605)</u>	<u>(7,012,938)</u>	<u>(7,091,471)</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4	<u>2,321,651</u>	<u>(3,505,582)</u>	<u>9,676</u>	<u>(4,980,205)</u>
每股基本收益(虧損)	7	<u>0.434仙</u>	<u>(0.655仙)</u>	<u>0.002仙</u>	<u>(0.931仙)</u>

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附註	港元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3,599	1,604,617
無形資產		8,800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8	14,272	14,272
流動資產			
存貨		2,081,301	3,917,964
貿易應收賬款	9	16,601,195	3,559,012
應收客戶合同工作款項		—	754,69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507,454	10,873,3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15,766	11,329,719
		<u>27,105,716</u>	<u>30,434,78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0	16,708,496	659,279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3,811,977	23,419,374
遞延收益		130,700	224,050
		<u>20,651,173</u>	<u>24,302,703</u>
流動資產淨值		<u>6,454,543</u>	<u>6,132,083</u>
		<u>7,811,214</u>	<u>7,750,97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5,350,000	5,350,000
儲備	11	2,461,214	2,400,972
		<u>7,811,214</u>	<u>7,750,972</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於期初的權益總額	7,750,972	30,403,082
期內溢利(虧損)	9,676	(4,980,205)
換算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並無於損益表確認)	50,566	(23,382)
於期末的權益總額	<u>7,811,214</u>	<u>25,399,49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淨額	(2,079,180)	(4,852,84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4,043)	(36,769)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2,093,223)	(4,889,612)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958,423	13,871,417
匯率變動的影響	50,566	(23,382)
	<hr/>	<hr/>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6,915,766</u>	<u>8,958,423</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6,915,766</u>	<u>8,958,423</u>

附註：

(1) 賬目編制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編制，包括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賬目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表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表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表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於年內向外來客戶銷售電腦軟件產品及提供數碼影像處理管理解決方案及產品保修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其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根據建設合約提供「一站式項目」 的數碼影像處理管理解決方案	265,651	—	265,651	3,507,318
銷售電腦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u>36,022,285</u>	<u>2,847,378</u>	<u>41,192,400</u>	<u>4,249,759</u>
	<u><u>36,287,936</u></u>	<u><u>2,847,378</u></u>	<u><u>41,458,051</u></u>	<u><u>7,757,077</u></u>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台灣從事提供數碼影像處理管理解決方案的業務。

地區分類之間並無錄得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中國	2,408,576	2,580,623
澳門	39,049,475	5,176,454
	<u>41,458,051</u>	<u>7,757,077</u>
分類業績		
中國	(324,161)	374,350
澳門	1,716,772	(3,608,020)
	<u>1,392,611</u>	<u>(3,233,670)</u>
無分類費用	(1,382,935)	(1,746,535)
	<u>9,676</u>	<u>(4,980,205)</u>
分類資產		
中國	1,575,629	5,128,471
澳門	26,155,663	21,628,488
於聯營公司投資	14,272	—
無分類資產	716,823	3,528,592
	<u>28,462,387</u>	<u>30,285,551</u>
總資產		
分類負債		
中國	575,168	320,178
澳門	19,894,005	4,562,078
無分類負債	182,000	3,800
	<u>20,651,173</u>	<u>4,886,056</u>
總負債		
資本開支		
澳門	5,243	22,497
無分類	—	—
攤銷支出		
中國	—	275,000
無分類	—	131,450
折舊		
中國	20,797	10,580
澳門	303,199	218,880
	<u>323,996</u>	<u>229,460</u>

(4)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已經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0,204,260	1,853,670	34,483,987	5,660,8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攤銷費用	160,489	115,946	323,996	229,460
— 商譽	—	275,000	—	550,000
— 軟件特許	—	131,450	—	262,89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354,246	2,522,595	4,357,103	3,729,835

(5)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於該等期間產生稅項虧損抑或估計稅項虧損全部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故在財務報表內並無就利得稅計提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7)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是根據該等期間之未經審核純利分別2,321,651港元及9,676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虧損淨額3,505,582港元及4,980,205港元)以及已發行之普通股535,000,000股(二零零四年：535,000,000股)計算。

(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14,272	14,272

本集團持有CTM-Mega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該公司尚未開始營業。

(9) 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少於30日	15,119,654	72,905
31-60日	44,137	146
91-120日	380,394	1,020,346
121-365日	1,020,346	1,054,547
多於365日	36,664	1,411,068
	<u>16,601,195</u>	<u>3,559,012</u>

(10)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少於30日	13,366,338	252,128
31-60日	5,446	—
61-90日	401,610	—
91-120日	2,875,713	—
121-365日	59,389	407,151
	<u>16,708,496</u>	<u>659,279</u>

(1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累積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5,350,000	20,576,560	(73,454)	11,108,399	(29,210,533)	7,750,972
換算境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的匯兌差額 (並無於損益表確認)	—	—	50,566	—	—	50,566
本期溢利	—	—	—	—	9,676	9,676
	<u>5,350,000</u>	<u>20,576,560</u>	<u>(22,888)</u>	<u>11,108,399</u>	<u>(29,200,857)</u>	<u>7,811,214</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50,000</u>	<u>20,576,560</u>	<u>(22,888)</u>	<u>11,108,399</u>	<u>(29,200,857)</u>	<u>7,811,214</u>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5,350,000	20,576,560	(42,978)	11,108,399	(6,588,899)	30,403,082
換算境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的匯兌差額 (並無於損益表確認)	—	—	(23,382)	—	—	(23,382)
本期虧損	—	—	—	—	(4,980,205)	(4,980,205)
	<u>5,350,000</u>	<u>20,576,560</u>	<u>(66,360)</u>	<u>11,108,399</u>	<u>(11,569,104)</u>	<u>25,399,495</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50,000</u>	<u>20,576,560</u>	<u>(66,360)</u>	<u>11,108,399</u>	<u>(11,569,104)</u>	<u>25,399,495</u>

(12)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列明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購自萬訊電腦科技有限公司(「萬訊」)(附註a)	528,919	—
購自Vodatel Holdings Limited(「愛達利控股」)(附註b)	74,688	—
應付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之租金開支(附註c)	180,000	—

附註：

- (a) 期內，本集團曾向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實益擁有之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愛達利網絡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萬訊採購商品。
- (b) 期內，本集團亦曾向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實益擁有之愛達利網絡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愛達利控股採購商品。
- (c) 於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以月租30,000港元向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在香港租賃一個辦公室物業。

4.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賬(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營業額	2	6,477,178	1,479,264	47,935,229	9,236,341
銷售成本		<u>(5,359,724)</u>	<u>(1,390,967)</u>	<u>(39,843,711)</u>	<u>(7,051,797)</u>
毛利		1,117,454	88,297	8,091,518	2,184,544
銀行利息收入		57,787	11,329	106,337	26,348
銷售及行政開支		<u>(3,680,241)</u>	<u>(3,176,123)</u>	<u>(10,693,179)</u>	<u>(10,267,594)</u>
經營虧損		(2,505,000)	(3,076,497)	(2,495,324)	(8,056,702)
商譽減值		<u>—</u>	<u>(9,900,000)</u>	<u>—</u>	<u>(9,900,000)</u>
股東應佔虧損		<u>(2,505,000)</u>	<u>(12,976,497)</u>	<u>(2,495,324)</u>	<u>(17,956,702)</u>
每股基本虧損	5	<u>0.468仙</u>	<u>2.426仙</u>	<u>0.466仙</u>	<u>3.356仙</u>

附註：

(1) 賬目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賬目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表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表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於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澳門及臺灣）（「中國」）銷售電腦軟件產品及提供數碼影像處理管理解決方案及產品保修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05年及2006年3月31日止兩個期間內在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在財務報表內並無就利得稅計提撥備。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九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2005年：無）。

(5) 每股基本虧損

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之每股虧損是根據該等期間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2,505,000港元及2,495,324港元（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虧損淨額12,976,497港元及17,956,702港元）以及已發行之普通股535,000,000股（2005年：535,000,000股）計算。

(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累積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2005年7月1日（經審核） 換算境外附屬公司	5,350,000	20,576,560	(73,454)	11,108,399	(29,210,533)	7,750,972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並無於損益表確認）	—	—	50,566	—	—	50,566
本期虧損	—	—	—	—	(2,495,324)	(2,495,324)
	<u>5,350,000</u>	<u>20,576,560</u>	<u>(22,888)</u>	<u>11,108,399</u>	<u>(31,705,857)</u>	<u>5,306,214</u>
於2006年3月31日	<u>5,350,000</u>	<u>20,576,560</u>	<u>(22,888)</u>	<u>11,108,399</u>	<u>(31,705,857)</u>	<u>5,306,214</u>
於2004年7月1（經審核） 換算境外附屬公司	5,350,000	20,576,560	(42,978)	11,108,399	(6,588,899)	30,403,082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並無於損益表確認）	—	—	(23,382)	—	—	(23,382)
本期虧損	—	—	—	—	(17,956,702)	(17,956,702)
	<u>5,350,000</u>	<u>20,576,560</u>	<u>(66,360)</u>	<u>11,108,399</u>	<u>(24,545,601)</u>	<u>12,422,998</u>
於2005年3月31日	<u>5,350,000</u>	<u>20,576,560</u>	<u>(66,360)</u>	<u>11,108,399</u>	<u>(24,545,601)</u>	<u>12,422,998</u>

5. 債務報表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就進口信用證有或然負債約1,700,000港元，及就銀行發行之履約保證及投標保證金有或然負債約4,2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4,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承諾根據於香港及中國租賃之辦公室之營運租約，就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項支付約240,000港元及人民幣75,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向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不多於1,1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本公司根據上述公司擔保以書面要求銀行免除所有責任。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集團內部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按揭、抵押、債券或任何擔保或任何訴訟（可引致或然負債者）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事件可能導致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6. 重大變動

除董事會函件「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一節所述本集團之營業額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有所上升外，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所有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收購方對本集團之意向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表達之意見(有關收購方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收購方者除外)致使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收購方之唯一董事願對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者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賣方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本集團及賣方者除外)致使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本公司之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屈臣道二至八號海景大廈B座七樓七一三B室。王捷龍先生乃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3. 本公司之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	港元
----	----

法定：

1,000,000,000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港元 分為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535,000,000	繳足股本 5,350,000 港元 分為 535,000,000 股股份	5,350,000.00
-------------	---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所有現時已發行股份彼此在各方面（特別是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其他附有權利可兌換或轉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

(b) 上市

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股份亦無於或獲准於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4. 市價

下表載列於(i)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每個月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及(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0.06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0.06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0.042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0.053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045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0.050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亦即是緊接聯合 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	0.07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5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之每股0.145港元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期間之每股0.040港元。本公司概無其他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5.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按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名冊內之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須於本文件中披露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收購方	實益擁有人	326,617,500	61.05%
孫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 持有 (附註1)	326,617,500	61.05%
Gofull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74,632,500	13.95%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意科」）	由受控制法團 持有 (附註2)	74,632,500	13.95%
Tees Corporation （「Tees」）	由受控制法團 持有 (附註2)	74,632,500	13.95%
梁松山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 持有 (附註2)	74,632,500	13.95%

附註：

- (1) 收購方由孫先生全資擁有。
- (2) 鑑於意科擁有Gofull之權益，故被視為擁有74,632,500股股份之權益。Tees 擁有意科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梁松山先生擁有Tees全部已發行股本。74,632,500股股份由Gofull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c) 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之其他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上文披露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之權益，及個別人士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6分部之條文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d) 於本公司及收購方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收購方、其實益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擁有326,617,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05%，且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 (ii) 收購方之唯一董事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持有任何實益權益(收購方持有326,617,500股股份除外)；
- (iii) 博大資本或大福融資或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下第(2)類別所指之本公司任何顧問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持有任何實益權益，除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大福融資之同系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6,000股VNHL股份及131股股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兼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譚伯業先生於大福證券有限公司設有股票經紀戶口；
- (iv) 收購方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第3段所指之安排；及
- (v) 除於本附錄「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收購方或本公司之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擁有權益。

6. 買賣證券

於有關期間，

- (a) 除根據買賣協議購入銷售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完成)外，概無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b) 收購方之唯一董事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c)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退休基金或本附錄「同意書及專業資格」一節所列之任何專業顧問或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下第(2)類別所指之本公司任何顧問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d) 與本公司或按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士」定義下第(1)、(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任何安排之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收購方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e)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買賣收購方或本公司之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及
- (f) 按酌情基準管理基金或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之基金經理除外)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與董事訂立生效之服務合約，而該合約為：

- (i) 於有關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六個月訂立或經修訂；
- (ii) 持續合約，需要十二個月以上期限通知；或
- (iii) 固定年期合約，尚有超過十二個月之有效期(不論通知期之期限)。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於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兩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並非在由公司在進行或擬進行日常業務之過程中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10. 同意書及專業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所述專業顧問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博大資本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大福融資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博大資本及大福融資已各自就本文件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各自現時之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報告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11. 一般資料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向董事提供就收購建議屬離職之補償或另行有關收購建議之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概無達成任何關於或依據收購建議之結果或另行與其有關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任何須待或依據收購建議結果或另行與收購建議有關之事項方可作實之協議或安排。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或控制股份之人士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接納或拒絕接納收購建議。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買賣協議外，概無收購方為訂約方而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 (f) 收購方無意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押記或抵押就進行收購建議而購入之股份。
- (g) 收購方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孫先生之地址位於香港銅鑼灣伊榮街9號欣榮商業大廈1004室。
- (h) 博大資本之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3樓1305室。
- (i) 大福融資之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
- (j) 本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日期起至收購建議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在(i)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屈臣道二至八號海景大廈B座七樓七一三B室)；(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www.megainfo.com.cn)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收購方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e) 載有收購建議詳情之博大資本函件副本，全文載列於本文件第5至15頁；
- (f) 大福融資函件副本，載於本文件第24至37頁；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h) 本附錄「同意書及專業資格」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接納表格可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本公司索取。